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抚顺市人民法院于1949年1月14日正式成立，1955年1月15日更名为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坐落于顺城区浑河北路64号，司法管辖1.127万平方公里，人口174.8万；下辖新抚区、望花区、东洲区、顺城区、抚顺县、清原满族自治县、新宾满族自治县7个基层法院。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一、二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负责申诉案件复查、审判监督和本院一审案件的执行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指导基层法院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7,988.2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7,813.15万元，占收入总计的97.8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13.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6.其他收入14.66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18%。主要是抚顺市财政拨入职业年金、调解员补助等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00%。

8.上年结转和结余160.45万元，占收入总计的2.01%。主要是委托业务费、维修（护）费等财政拨款结转以及劳务费非财政拨款结转等收入。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429.43万元，增长5.68%。主要原因：有新考入人员且今年项目支出增加。

（二）支出总计7,559.54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4,923.98万元，占支出总计的65.1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57.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48.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3.96万元；资本性支出4.50万元。

2.项目支出2,635.56万元，占支出总计的34.86%。主要包括执法办案经费、设备购置经费、诉讼费退费、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00%。

4.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384.83万元，增长5.36%。主要原因：有新考入人员且今年项目支出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428.72万元。

主要是执法办案经费、信息化运行维护等合同尾款结转下年使用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44.60万元，增长11.61%。主要原因：执法办案经费、信息化运行维护等合同尾款结转下年使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49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13.62万元，项目支出2,586.2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2.36万元，增长5.22%，主要原因：有新考入人员且今年项目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4%，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2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99.88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6,377.68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3,791.42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新考入人员，有年中追加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88.56万元，主要是办公大楼运行及办案业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委托业务费等项目尾款需结转下年使用。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1,187.70万元，主要是诉讼费退费及信息化运行维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7.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尾款结转下年使用。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10.00万元，主要是司法救助金等支出，无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执行中追加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3.27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3.35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工资及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6.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离休人员去世一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32.50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61%，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流动产生差异。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7.11 万元，主要是补缴退休调出人员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退休及调出人员较多，有年中追加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50.31 万元，主要是死亡抚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实际死亡人数与年初预算预测有差异。

3.卫生健康支出 273.10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68.90 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流动产生差异。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4.20 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大额医疗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新考入人员，有年中追加资金。

4.住房保障支出 365.83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65.83 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新考入人员，有年中追加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5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57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等。

2.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预算等原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5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9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差异。比上年增加 19.57 万元，增长 48.93%，主要是本年度购买了一辆公务用车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9.57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一辆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万

元，主要用于公车维修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13.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61.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652.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2.5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21.55 万元,下降 3.20%，主要原因是响应财政过紧日子号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2.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5.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5.1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

金额的 6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9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9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286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6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4.59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4502.01 万元，自评平均分 98.36 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5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执法办案经费、司法辅助人员经费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31万元，执行数为34.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办公楼、法庭的维修改造；二是办公楼零星维修。

（2）“执法办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22.76万元，执行数为559.9万元，完成预算的8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诉讼、审判、执行等业务的顺利开展;二是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委托业务费等合同尾款结转下年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支付进度;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3）“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7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27.26万元，执行数为595.3万元，完成预算的9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能够保障聘任制书记员、速录员、辅警、诉讼服务、案卷管理人员的经费需求;二是司法辅助人员辅助完成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聘任制书记员未满编，年末有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4）“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51万元，执行数为18.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二是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有限，有些必建项目暂缓安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法院设备购置经费投入，科学合理使

用资金；二是加强各部门人员业务能力培训，避免造成资金浪费。

（5）“诉讼费退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7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25万元，执行数为1052.38万元，完成预算的93.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管理有关规定，退还当事人诉讼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诉讼费案件标的及退费金额不好预测。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缩短退费周期，提升工作效率；二是强化法官能力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

（6）“省管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解决了异地领导住房问题。

（7）“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6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6.66万元，执行数为135.32万元，完成预算的54.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本院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采购项目尾款需在下一年度支付，需要根据项目开展进度，统筹规划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预算指标下达及执行效率。

（8）“其他办公用房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7万元，执行数为1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人民法庭和人民法院机关审判庭等法院业务用房运行。

（9）“特种车辆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8 万元，执行数为 1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车辆购置以满足办案需求。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

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9.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1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426.9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8.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0.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27.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59.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0.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8.72
	30			61	
总计	31	7,988.26	**总计**	62	7,98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27.81**	**7,813.15**					**14.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54.07	6,549.77					4.30
20405	法院	6,544.07	6,539.77					4.30
2040501	行政运行	3,799.92	3,799.9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7.02	1,462.72					4.3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77.13	1,277.1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45	588.81					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29	462.65					5.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99	100.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16	34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4	17.50					5.64
20808	抚恤	126.16	126.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16	126.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69	30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69	308.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43	304.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6	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61	365.88					4.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61	365.88					4.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88	365.88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						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59.54**	**4,923.98**	**2,635.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26.98	3,791.42	2,635.56			
20405	法院	6,416.98	3,791.42	2,625.56			
2040501	行政运行	3,791.42	3,791.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7.86		1,437.8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87.70		1,187.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90	488.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59	438.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35	83.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50	332.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4	22.74				
20808	抚恤	50.31	50.31				
2080801	死亡抚恤	50.31	50.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10	27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10	27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90	268.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0	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56	370.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56	370.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83	365.83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	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1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377.68	6,377.6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3.27	483.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3.10	27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5.83	365.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13.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99.88	7,499.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5.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8.72	428.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5.4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928.60	总计	64	7,928.60	7,92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99.88**	**4,913.62**	**2,586.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77.68	3,791.42	2,586.26
20405	法院	6,367.68	3,791.42	2,576.26
2040501	行政运行	3,791.42	3,791.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8.56		1,388.5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87.70		1,187.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27	48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96	43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35	83.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50	332.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1	17.11	
20808	抚恤	50.31	50.31	
2080801	死亡抚恤	50.31	50.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10	273.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10	273.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90	268.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20	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83	365.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5.83	365.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83	36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47.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52.32	30201	办公费	27.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32.19	30203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3.5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50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1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8.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20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5.83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1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96	30216	培训费	4.8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9.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06	30226	劳务费	84.9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8.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7.9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61.07	公用经费合计					652.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59.80	59.57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80	59.5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0	1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4.31	全年执行数（万元）	34.3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辽宁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辽委办发〔2016〕66号）和《辽宁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维修管理暂行办法》（辽机管〔2021〕20号）有关规定，根据法院实际工作需要，对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等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确保审判用房正常运行，保障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维修项目中法信访中心办公楼外墙真石漆项目、国徽造型及室内墙面宣传板改造、老干部科洗衣房和信访大厅墙面粉刷工程、老干部活动中心和二办等补订纱窗、主楼防水工程结算及零星维修项目等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维修面积	>=	20200	平方米	20200	100%	12.5	12.5							
			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故障修复完成率	>=	85	%	100	100%	12.5	12.5							
			预算执行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提升公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22.76	全年执行数（万元）	559.9	执行率	89.9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确保了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98	%	100	100%	12.5	12.5							
			案件结案率	>=	90	%	90.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故障修复完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升公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27.26	全年执行数（万元）	595.3	执行率	94.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辅助人民法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业务及行政部门顺利完成工作。	本年度全部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已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0.5	100%	12.5	12.5							
			经费发放人数	>=	122	人	105	86.0%	12.5	10.75					√	其他:为响应省财政精简人员政策号召，所以2025年度司法辅助人员根据政策要求有所减少。	其他:指标设置应该更加科学，更加具有前瞻性，同时合理优化人员配置，确保各项工作合规有序。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充分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升公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2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4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7.7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51	全年执行数（万元）	18.49	执行率	99.8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业务装备采购，以满足办案需求。	提升了法院设备的配备水平，提高了干警对工作环境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设备总价值	>=	11.71	万元	18.49	100%	12.5	7.5					√	其他:2025年中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拨入了设备购置经费，所以本年度新增设备总价值增多。	其他:希望下一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能够纳入到本年度预算内，这样定量指标即可完成。
			项目完工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故障响应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升公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管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	全年执行数（万元）	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异地领导干部住房问题。	解决了异地领导住房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住房年限	=	1	年	1	100%	12.5	12.5							
			待遇保障人数	=	1	人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租赁住房保障率	=	100	%	100	100%	20	20							
			经费保障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6.6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5.32	执行率	54.8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百分之百完成	确保了本院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完好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故障修复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巡查维修到场比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技术规范相符性		符合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正常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49	减分项	26.486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特种车辆购置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9.57	执行率	98.8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来源：辽财指资〔2025〕140号，完成车辆购置，以满足办案需求。	完成车辆购置，满足了办案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	100	人	100	100%	8.3	8.3							
			设备利用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零风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0	100%	13.3	13.3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节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办公用房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7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民法庭和人民法院机关审判庭等法院业务用房运行。	通过其他办公用房运行经费支出项目，保障了人民法院经常性办案、审判业务顺利开展，达到全院干警的满意，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90.5	100%	12.5	12.5							
			案件受理率	>=	98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升公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228001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4502.0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4502.01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75.38	474.63	99.84%	13.3	13.2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797.86	3728.99	98.18%	13.3	13.0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90.06	710	89.86%	13.4	12.0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依法依规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为抚顺经济建设和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依法依规完成了审判、执行工作，为抚顺经济建设和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4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95	%	100	1	6.8	6.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1	%	94.5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91	%	94.5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完善内控制度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8.3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2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52.38	执行率	93.5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保证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依申请将诉讼费及时退还当事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	4500	件	4675	100%	12.5	12.5							
			培训开展时间	>=	3	天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	90	%	90.5	100%	12.5	12.5							
			预算执行率	>=	8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3000	万元	1718.87	57.0%	20	11.4					√	其他:要求一审法院标的额提高，导致诉讼费减少，大量诉讼在基层院完成，因此我院非税收入没有足额完成指标。	其他:提高民众普法宣传力度，使群众增强法律意识，遇到问题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提升公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1.4	预算执行率得分	9.3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75